

经济实力再上台阶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量化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上)



▶ 任务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

▶ 年度完成情况
1210207亿元
比上年增长3%

经济总量持续扩大

2022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遭遇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果断应对,靠前实施既定政策,及时出台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和接续措施,较快遏制住经济下滑势头,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初步核算,202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210207亿元,继2020年、2021年连续

突破100万亿元、110万亿元之后,再次跃上新台阶。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总量达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从增速看,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经济实际增长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经济总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增速是较高的,在异常严峻的形势下,能实现这样的增长是非常不容易的。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发展仍具有良好支撑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熊丽)



▶ 任务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 年度完成情况
同比上涨2%

物价保持平稳运行

2022年,在全球通胀高企的背景下,我国物价总水平持续平稳运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涨幅始终低于3%,全年仅上涨2.0%,低于3%的预期目标,更大幅低于美国8.0%、欧元区8.4%、英国9.1%等发达经济体的涨幅,也明显低于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经济体6%至10%的涨幅,“中国价稳”与“全球通胀”形成极为鲜明的对比。

2022年,我们把稳物价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粮食、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着力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价格调控,有力有效做好保供稳价。

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扩大生产、增加供应、促进流通;另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储备调节、规范市场行为、稳定市场预期。

我们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为保持物价稳定营造了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展望今年,我国经济韧性强、市场供给充裕、政策工具箱丰富,特别是粮食生产连年丰收,重要商品产供储销体系不断完善,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熊丽)



▶ 任务
财政支出规模比上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

▶ 年度完成情况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26.06万亿元
支出规模比上年执行数扩大1.43万亿元

重点领域保障有力

2022年,我国加大财政资金统筹,通过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支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等的重点项目,加大对科技攻关、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现代农业等领域及重大区域的支持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中央财政当天即完成部门预算批复,同时抓紧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通过一系列措施,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

财力支撑,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统计显示,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6.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8.1%,教育支出增长5.5%,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7.8%,农林水支出增长2.3%,交通运输支出增长5.3%,科学技术支出增长3.8%。

下一步,我国将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支持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高质量发展。(曾金华)



▶ 任务
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

▶ 年度完成情况
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0%

就业形势整体稳定

因时因势实施系列稳岗就业政策是2022年稳就业工作的一大亮点。

2022年,通过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推动政策加速落地,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等,释放政策红利约4900亿元。

就业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基础性、根本性工作,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和重要目标。2022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等多重因素冲击,党中央、国务院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各地

各部门迎难而上扛起了稳就业、保就业的责任,就业形势实现整体稳定。

2022年,就业主要指标运行平稳,全国城镇新增就业累计实现1206万人。密集开展大规模、多层次的就业服务,全年累计为各类经营主体和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1亿多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1600万人次。

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278万人,同比增加133万人。市场供求保持活跃状态,100个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人倍率为1.46,继续保持1以上。(敖蓉)



▶ 任务
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 年度完成情况
全国粮食总产量13731亿斤
比上年增长74亿斤,增长0.5%

粮食实现增产丰收

2022年,我国粮食总产量13731亿斤,比上年增长74亿斤,增长0.5%,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这是中央、地方和2.3亿多农户共同努力的结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有力克服了一系列不利因素影响,2022年粮食实现增产丰收。

持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粮食增产丰收的关键。深入实施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种

业技术攻关,为粮食增产提供重要支撑。

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让农民种粮有钱赚,地方抓粮不吃亏。

对农民实行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种粮收益保障机制,稳定农民种粮预期。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充分调动主产区抓粮积极性。

我国粮食高位增产,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了有力支撑,为稳定全球粮食市场和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刘慧)



▶ 任务 安排中央本级支出增长3.9%
其中中央部门支出继续负增长

▶ 年度完成情况
中央本级支出实际执行3.56万亿元,增幅与预算一致,其中中央部门支出下降3.5%

补齐短板节用为民

2022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安排增长3.9%,中央本级支出实际执行3.56万亿元,增幅与预算一致,其中中央部门支出下降3.5%。我国持续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度机制,节省资金支持基层“三保”、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党和政府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坚持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既充分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又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中央部门带头过紧日子,预算执行中严控追加

预算,部门新增急需支出优先通过现有预算统筹解决,对于确需动用代编预算的事项,从严审核并报国务院审批后下达预算。大力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

此外,按季评估中央部门过紧日子情况,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督促树牢勤俭节约的意识。同时,地方各级政府从严从紧,把更多财政资金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切实做到节用为民。(曾金华)



▶ 任务
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5%以内

▶ 年度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

多措并举助推就业

2022年城镇调查失业率的走势,直观呈现出就业工作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2022年1月份和2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开局总体平稳,3月份快速走高,4月份达到6.1%的高位。在多方努力下,5月份之后就业形势出现积极变化,7月份进一步回落到5.4%,9月份受疫情多发散发影响,5.5%的数值比前期有所上升,11月份升高到5.7%,12月份回落至5.5%。

城镇调查失业率中,还有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等分项。

16岁至24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即青年调查失业率最受关注。2022年7月份该数据一度达到19.9%的年内高点。为帮助高校毕业生落实就业去向,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深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持续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等政策措施。

8月份以后,高校毕业生逐步走向工作岗位,青年调查失业率逐步回落。12月份,16岁至24岁城镇青年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16.7%,比7月份最高点下降3.2个百分点。(敖蓉)



▶ 任务 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
比上年有所下调

▶ 年度完成情况
全国财政赤字3.37万亿元,赤字率为2.8%
比上年3.1%的水平有所下调

保持适当支出强度

2022年,我国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国财政赤字3.37万亿元,赤字率为2.8%,比上年3.1%的水平有所下调。

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既扩大国内总需求,又将赤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过去5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3%以内,为应对新的困难挑战预留政策空间。

与此同时,我国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开好

“前门”、严控“后门”的原则,形成有效闭环制度体系。

结合各地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合理测算分地区债务限额,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规模,避免风险持续累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其中,财政支出强度将进一步加力,在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06万亿元的基础上,统筹财政收入、财政赤字、贴息等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曾金华)



▶ 任务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加
约1.5万亿元、规模近9.8万亿元
增长18%

▶ 年度完成情况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9.71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1.42万亿元,增长17.1%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2022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9.7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2万亿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据实结算支出减少。我国较大幅度增加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幅比往年大幅提高。省级财政也最大限度下沉财力,支持基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此外,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资金总规模约4万亿元。

特别是将2022年一次性安排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有效发挥直达机制在保障民生和支持基层运作中的重要作用。同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也纳入直达范围。

下一步,我国将继续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县乡基层倾斜。推进省份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督促地方强化预算管理,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曾金华)